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64 号，以下简称“本落实函”），与发行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对本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按照本落实函要求进行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保荐机构已协助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并用**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和说明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16
问题 3.....	30
问题 4.....	40

问题 1

1.关于业绩变动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9 年由于比亚迪元、秦、唐系列新能源车定点项目开始大批量生产，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的电机铁芯同比增长 58.1%；根据比亚迪年报，比亚迪的汽车板块 2019 年收入同比下降 16.7%。另外，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9%，可比公司科达利的锂电池结构件收入同比减少 38.6%，下游客户比亚迪汽车收入、美的集团空调收入同比减少 5.6%、10.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比亚迪元、秦、唐系列新能源车定点项目的具体情况、试生产及量产时间及规模等，2019 年比亚迪汽车收入下降但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电机铁芯实现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20 年上半年各板块业绩情况，与相关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2020 年上半年各板块产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如与去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如下游行业存在下行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存在不利影响，是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比亚迪元、秦、唐系列新能源车定点项目的具体情况、试生产及量产时间及规模等，2019 年比亚迪汽车收入下降但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电机铁芯实现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4、发行人业务增长与行业变动情况不一

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电机铁芯对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品收入增长 2%” 中补充披露如下:

“比亚迪在发行人定点项目主要包括元、秦、宋、唐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秦、宋、唐新能源汽车 BSG 电机; 新能源汽车空调电机以及其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样品试样。比亚迪元、秦、宋、唐系列新能源车在发行人定点项目的具体情况、试生产及量产时间及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比亚迪定点产品名称	意向及审核时间	批量定点时间	试生产时间	量产时间	2019 年度销量	2018 年度销量	2019 年增长率
比亚迪-元驱动电机	2017-8	2017-12	2018-1	2018-6	1,475.04	569.82	158.86%
比亚迪-秦、宋、唐驱动电机	2017-10	2018-2	2018-5	2018-11	931.79	214.96	333.47%
比亚迪-秦、宋、唐 BSG 电机	2017-9	2018-1	2018-4	2018-9	203.72	188.89	7.85%
其他汽车驱动电机	2018-12	-	-	-	4.96	0.00	-
汽车空调电机	2014-7	2014-9	2015-1	2015-4	1,144.21	1,403.75	-18.49%

注: BSG 电机(皮带起动发电机)位于发动机前端, 电机通过皮带连接曲轴, 可直接起动发动机, 实现自动启停、能量回收和扭矩辅助等功能。

比亚迪 2019 年整体收入虽然下降, 但其新能源车型在市场端表现良好(具体车型产销量如下表所示), 以唐系列及新推出的元系列表现突出。其中, 元系列新能源车型产量和销量 2019 年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73.36%和 73.39%; 唐系列新能源车型产量和销量 2019 年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10.79%和 10.23%。

单位: 辆

项目		销量				产量			
新能源	车型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能源车型	秦	19,446	36,089	57,952	25,624	33,335	35,114	58,147	25,288
	唐	4,686	40,945	37,146	14,592	9,384	40,806	36,832	14,774
	宋	6,636	28,686	43,634	34,924	13,248	28,088	43,720	35,459
	秦、唐、宋小计	30,768	105,720	138,732	75,140	55,967	104,008	138,699	75,521
	元	7,021	61,900	35,699	-	11,586	61,897	35,704	-
	其他	6,596	51,733	52,721	33,816	12,527	51,633	52,830	33,861
	合计	44,385	219,353	227,152	108,956	80,080	217,538	227,233	109,382
非新能源车型	秦	12,033	26,100	7,919	-	19,313	25,469	8,659	-
	唐	4,889	35,796	24,932	-	4,889	35,796	24,932	-

宋	60,114	148,488	181,761	97,000	60,114	148,488	181,761	97,000
秦、唐、宋 小计	77,036	210,384	214,612	97,000	84,316	209,753	215,352	97,000
元	-	-	6,162	23,514	-	-	6,162	23,514
其他	1,355	21,509	52,102	175,500	51,311	16,939	55,833	174,959
合计	78,391	231,893	272,876	296,014	135,627	226,692	277,347	295,47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销量尚无 2020 年 1-8 月统计数据。

受益于元、唐系列车型的增长，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的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增长较快。同时，发行人也为比亚迪提供汽车用空调铁芯，该类铁芯用于不同车型，收入维持稳定。

2019 年比亚迪汽车收入下降但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电机铁芯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①2018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对比亚迪元、秦、宋、唐的新能源车型项目批量供货，因此 2019 年全年电机铁芯销售高于 2018 年度；②比亚迪元的新能源车型自 2018 年推出以来，2019 年产量较 2018 年增长了 73.36%，因此对比亚迪元系列的驱动电机铁芯销售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虽然比亚迪 2019 年收入下降，但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电机铁芯实现较大增长主要为发行人对比亚迪唐、元系列驱动电机铁芯的批量供货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同时受益于比亚迪新能源唐、元系列车型的产销量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2020 年上半年各板块业绩情况，与相关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5、2020 年上半年各板块业绩情况，与相关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中补充披露如下：

“5、2020 年上半年各板块业绩情况，与相关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增长率	毛利	收入	毛利
模具业务		13,557.85	13.12%	7,078.58	11,985.00	6,779.56
精密结构件业务	电机铁芯	7,974.04	-23.30%	893.52	10,397.00	1,387.05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3,473.35	21.75%	1,626.62	11,066.62	1,619.84
	小计	21,447.39	-0.08%	2,520.13	21,463.63	3,006.90
合计		35,005.24	4.65%	9,598.71	33,448.63	9,786.46

(1) 相关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增长率	毛利	收入	毛利
模具	天汽模	18,652.32	-71.28%	856.95	64,934.67	14,420.56
	成飞集成	8,850.63	-57.09%	300.89	20,624.34	2,768.13
	合力科技	26,889.75	-7.33%	8,553.45	29,017.38	9,312.70
	祥鑫科技	15,809.11	-31.40%	6,016.50	23,045.01	9,282.99
	威唐工业	21,416.51	36.29%	10,063.29	15,714.33	7,195.95
	发行人模具业务	13,557.85	13.12%	7,078.58	11,985.00	6,779.56
精密结构件	通达动力	49,810.01	16.97%	8,353.76	42,585.39	5,586.09
	神力股份	46,814.80	-16.12%	5,497.93	55,809.93	7,150.17
	长鹰信质	95,288.39	-8.16%	11,192.16	103,757.96	14,619.35
	发行人电机铁芯	7,974.04	-23.30%	893.52	10,397.00	1,387.05
	科达利	64,244.91	-38.60%	14,611.12	104,635.64	25,933.89
	发行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	13,473.35	21.75%	1,626.62	11,066.62	1,619.84

注 1：合力科技、神力股份 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因此上表统计的收入、毛利数据为其营业收入、毛利。

注 2：天汽模、成飞集成、祥鑫科技、威唐工业为其模具业务收入、毛利；通达动力、长鹰信质为其电机铁芯业务收入、毛利；科达利为其锂电池结构件业务收入、毛利。

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下游行业状况、产品的不同导致需求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行业状况、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	同行业公司	下游行业	产品
模具业务	天汽模	汽车行业	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
	成飞集成	汽车行业	中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
	合力科技	铸造行业、汽车行业	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
	祥鑫科技	汽车行业、通讯行业等	汽车冲压模具、通信设备冲压模具
	威唐工业	汽车行业	汽车冲压模具
	发行人	家电、汽车、工业行业	电机铁芯冲压模具
精密结构件	通达动力	辊道、直流、防爆、起重、牵引、水泵、煤矿、风力发电、柴油发电、磁悬浮、船用、通风管道、新能源汽车等各种电机设备行业	电动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发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成品定转子等
	神力股份	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梯制造和机械传动等专用电机配套行业	柴油发电机定子铁芯、风电定转子铁芯、轨道牵引电机铁芯、电梯曳引机铁芯、中高压电机冲片，主要用于各类电机
	长鹰信质	各类电机，进而服务于汽车、电动车、电动工具、电梯等行业	汽车发电机定子、汽车发电机定子总成、汽车微特电机转子、电动车转子、电动工具电机转子、电梯曳引机电机转子等
	科达利	便携式锂电池行业、动力及储能锂电池行业、汽车行业	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需求主要与下游电机行业的扩产、备模以及产品换代需求有关，除威唐工业外，模具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汽模、成飞集成、祥鑫科技的模具业务收入、毛利有所下降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整体影响。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空调领域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收入占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总收入的比重为 49.27%，主要受益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当前市面上低能效、高耗电的定频空调和变频 3 级能效产品都将面临淘汰，空调能效的准入门槛大幅提升，推动发行人下游空调等产品换代需求增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模具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3.12%。

精密结构件业务电机铁芯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神力股份、长鹰信质受疫情影响，收入与毛利均有所下降，与发行人收入、毛利变动趋势一致。通达动力风电电机铁芯等业务受国内风电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影响，收入与毛利显著提高。

2020 年上半年宁德时代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7.08%，发行人和科达利作为宁德时代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两大供应商，根据科达利 2020 年半年报披露，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受疫情和市场影响较大，导致订单减少，收入、毛利下降。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宁德生产基地和溧阳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进一步加深，所获得的订单增长，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1.75%。

(2) 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下游客户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增长率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家电行业	美的集团	000333.SZ	13,906,702.20	-9.56%	3,554,336.50	15,377,030.00	4,532,901.10
	海立股份	600619.SH	502,243.32	-26.41%	64,912.52	682,484.62	90,141.04
	瑞智精密	4532.TW	97,764.99	-20.43%	12,511.08	122,865.63	19,821.54
	格力电器	000651.SZ	6,950,232.24	-28.57%	1,467,483.86	9,729,696.43	3,018,443.83
	海尔智家	600690.SH	9,572,809.71	-3.29%	2,679,350.50	9,897,979.31	2,880,493.92
	大洋电机	002249.SZ	350,534.68	-26.13%	71,932.04	474,540.86	80,029.53
	长虹华意	000404.SZ	458,016.48	-0.33%	51,141.99	459,530.12	50,287.63
	科力尔	002892.SZ	38,616.22	-3.24%	9,746.54	39,907.45	9,117.42
	迪贝电气	603320.SH	33,078.77	-4.45%	4,307.96	34,618.36	5,038.73
汽车行业 (含新能源汽车)	比亚迪	002594.SZ	6,050,298.60	-2.70%	1,185,630.10	6,218,426.30	1,066,136.50
	长鹰信质	002664.SZ	117,597.16	-3.65%	23,381.27	122,048.28	31,252.22
	英搏尔	300681.SZ	14,150.62	-5.12%	1,681.42	14,914.25	1,361.97
动力锂电池行业	宁德时代	300750.SZ	1,882,945.31	-7.08%	511,233.60	2,026,384.42	603,711.72

工业工控行业	汇川技术	300124.SZ	478,404.34	75.95%	190,445.61	271,892.56	111,528.39
	卧龙电驱	600580.SH	594,440.63	-1.10%	153,036.06	601,071.27	160,008.58

注1:瑞智精密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上述数据为2020年1-3月以及2019年1-3月数据;

注2:大洋电机同时也属于新能源汽车行业。

A、模具类客户与发行人业绩匹配性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下游模具客户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战影响,终端市场销售、安装活动受限,导致终端消费需求减弱,但受政策和消费升级的双轮驱动影响,下游客户因空调等产品升级换代而对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需求也相应增长,与发行人的模具销售增长情况匹配。2020年1-6月发行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下游应用领域与2019年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同比增长率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	小计	6,146.53	49.27	-6.31%	6,560.83	61.58
	定频	1,779.57	14.26	-45.13%	3,242.99	30.44
	变频	4,366.96	35.00	31.62%	3,317.84	31.14
冰箱	小计	1,681.62	13.48	182.81%	594.61	5.58
	定频	1,203.67	9.65	351.83%	266.40	2.50
	变频	477.95	3.83	45.62%	328.21	3.08
洗衣机	小计	1,387.88	11.12	243.12%	404.49	3.80
	定频	172.30	1.38	0.36%	171.68	1.61
	变频	1,215.58	9.74	497.77%	203.35	1.91
	其他	-	-	-100.00%	29.46	0.28
其他家电	小计	546.06	4.38	52.70%	357.61	3.36
	定频	477.48	3.83	82.56%	261.54	2.45
	变频	68.58	0.55	-28.61%	96.07	0.90
家电合计		9,762.08	78.25	23.30%	7,917.54	74.31
汽车		1,037.98	8.32	-9.72%	1,149.71	10.79
新能源汽车		325.53	2.61	-45.14%	593.43	5.57
工业		551.93	4.42	84.78%	298.70	2.80
工控		652.61	5.23	93.48%	337.30	3.17
其他		145.19	1.16	-59.38%	357.44	3.35
总计		12,475.32	100.00	17.09%	10,654.13	100.00

新能源汽车类模具、汽车类模具受疫情影响,与下游客户业绩同趋势下降;工业、工控类模具与下游客户业绩变动基本一致;家电类模具与下游客户整体

趋势不一致，其中，空调、洗衣机模具中变频类模具同比均增长较大，与整体行业内电机变频化趋势基本吻合；冰箱定频类模具主要受美的系冰箱扩产及新产品投入影响。

B、电机铁芯客户与发行人业绩匹配性

发行人电机铁芯产品与下游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机铁芯下游应用领域与 2019 年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家电	4,657.03	58.4	-15.51%	5,511.77	53.01
新能源汽车	1,782.94	22.36	-54.97%	3,959.59	38.08
工业	489.96	6.14	45.34%	337.11	3.25
工控	1,017.59	12.76	72.90%	588.54	5.66
其他	26.52	0.33		-	-
合计	7,974.04	100	-23.30%	10,397.00	100

电机铁芯作为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受下游客户影响较为直接。2020 年家电类电机铁芯、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类产品与下游行业公司变动同为下降趋势，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而且新能源汽车同比降幅更大还受新能源补贴退坡以及行业季节性影响；而工业工控类电机铁芯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收入同为增长，比如汇川系受疫情影响，伺服电机用在口罩和呼吸机生产，订单增加。同时，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销售较多冲片、散片，该产品属于相对简单的纯冲压工序，数量大，但收入较低。

C、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与发行人业绩匹配性

2020 年上半年宁德时代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同比下滑。随着二季度以来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宁德时代下游客户需求逐步好转，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进一步深入，所获得的订单增长。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与 2019 年同期销售产品结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同比增长	收入	占比
极筒盖板	2,759.90	20.48%	214.39%	877.87	7.93%

34260 极简系列	17.99	0.13%	8.49%	16.58	0.15%
36225 极简系列	6.42	0.05%	-	-	0.00%
41173 极简系列	602.96	4.48%	803.95%	66.70	0.60%
46260 极简系列	2.92	0.02%	-	-	0.00%
52148 极简系列	1,853.80	13.76%	133.30%	794.59	7.18%
63280 极简系列	10.97	0.08%	-	-	0.00%
71173 极简系列	230.37	1.71%	-	-	0.00%
79148 极简系列	34.47	0.26%	-	-	0.00%
壳体	2,201.80	16.34%	287.03%	568.90	5.14%
27173 系列	47.64	0.35%	-	-	0.00%
28148 系列	638.42	4.74%	12599.60%	5.03	0.05%
32366 系列	1.17	0.01%	-94.18%	20.19	0.18%
41173 系列	33.75	0.25%	-	-	0.00%
52148 系列	1,037.10	7.70%	94.21%	534.01	4.83%
63280 系列	46.89	0.35%	-	-	0.00%
69150 系列	4.93	0.04%	-	-	0.00%
70148 系列	41.00	0.30%	529.85%	6.51	0.06%
71173 系列	157.08	1.17%	-	-	0.00%
79148 系列	187.02	1.39%	5818.22%	3.16	0.03%
锂电池配件	25.15	0.19%	194.39%	8.54	0.08%
锂电池配件	25.15	0.19%	194.39%	8.54	0.08%
磷酸铁锂盖板	21.60	0.16%	-98.31%	1,280.11	11.57%
磷酸铁锂系列	21.60	0.16%	-98.31%	1,280.11	11.57%
三元盖板	8,464.91	62.83%	1.60%	8,331.20	75.28%
12120 三元系列	18.20	0.14%	-	-	0.00%
26148 三元系列	4,507.67	33.46%	113.16%	2,114.70	19.11%
31304 三元系列	111.97	0.83%	-58.07%	267.06	2.41%
34260 三元系列	0.62	0.00%	-67.45%	1.90	0.02%
39148 三元系列	49.03	0.36%	-	-	0.00%
52148 三元系列	2,470.98	18.34%	24.62%	1,982.88	17.92%
79148 三元系列	1,304.81	9.68%	-67.09%	3,964.66	35.83%
总计	13,473.35	100.00%	21.75%	11,066.6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20 年以来为下游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型号较 2019 年增长较多，同时，批量生产的 26148 三元盖板、52148 极简盖板、52148 系列壳体、28148 系列壳体等主要型号产品增速较快。发行人受益于宁德生产基地和溧阳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部分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壳体产品和顶盖产品质量稳定与下游客户工厂配套路程较短等原因，在宁德时代收入下滑的情况下，获得下游客户订单。”

三、2020 年上半年各板块产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如与去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4)2020 年上半年各板块产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变动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4）2020 年上半年各板块产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各板块产能利用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模具业务	模具、配件及修改模	135.28%	52.21%	138.82%	56.57%
精密结构件业务	电机铁芯	51.47%	11.21%	75.26%	13.34%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	74.33%	15.26%	83.14%	15.78%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	49.77%	-4.23%	98.81%	-6.51%

A、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模具和电机铁芯的订单有所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均有下滑，2020 年二季度随着下游行业复工复产，模具业务产能利用率快速回升。2020 年二季度以来宁德时代各地工厂逐渐复工，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量随着订单的增加而快速增长，但锂电产能利用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顶盖自动线以及宁德生产基地、溧阳生产基地陆续投产，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及壳体的产能大幅增加。

B、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比较情况

a、2020 年上半年模具业务毛利率变动

①下游部分高毛利率的家电压缩机类客户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比如美的系因产品升级，2020 年公司采购模具数量较多，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优惠，导致价格有所下降；②受 2020 年疫情影响，一季度复工率低，固定成本摊销增加，增加单位制造费用，降低了毛利率；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也出现下降，趋势一致。

b、2020 年上半年电机铁芯毛利率变动

①2020 年上半年，低毛利率的家用电器类电机铁芯销售占比高于高毛利率的新能源汽车类电机铁芯；②受 2020 年疫情影响，一季度复工率低，固定成本摊销增加；③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向威能和艾默生（家电类）、法雷奥西门子（新能源汽车类）销售较多冲片、散片，该产品属于相对简单的纯冲压工序，附加值较低，单价低，数量大，毛利率低；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也出现下降，趋势一致。

c、2020 年上半年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变动

①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发行人开工率下降，2019 年新增生产人员薪酬的列支，新增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在没有开工生产情况下，均增加了 2020 年上半年产品的单位成本；②低毛利率的壳体销量增加；③部分量产顶盖价格有所下调；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也出现下降，趋势一致。”

四、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如下游行业存在下行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十一）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6、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3）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3）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 2020 年以来变动情况如下：

相关行业	2020 年一季 度	2019 年一 季度	2020 年一 季度增长 率	2020 年二 季度	2019 年二 季度	2020 年二 季度增长 率
模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亿元）	483.36	641.48	-24.65%	703.41	700.90	0.36%
空调产量（万台）	3,688.10	5,199.00	-29.06%	6,726.80	6,779.80	-0.78%
洗衣机产量（万台）	1,416.20	1,746.20	-18.90%	1,844.00	1,986.30	-7.16%
冰箱产量（万台）	1,373.10	1,836.80	-25.24%	2,386.20	2,413.60	-1.14%
变频空调销量（万台）	1,078.10	1,702.70	-36.68%	2,273.40	2,211.70	2.79%
变频洗衣机销量（万台）	474.20	632.20	-24.99%	576.53	621.86	-7.29%

变频冰箱销量（万台）	407.90	441.10	-7.53%	560.70	463.60	20.94%
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10.51	30.40	-65.43%	29.17	30.98	-5.83%
汽车产量（万辆）	347.40	633.57	-45.17%	663.80	579.63	14.52%
动力电池装机量（Gwh）	5.68	12.31	-53.86%	11.81	17.70	-33.28%

数据来源：模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空调产量、洗衣机产量、冰箱产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变频空调销量、变频洗衣机、变频空调销量销量来源于产业在线；汽车产量、新能源汽车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动力电池装机量数据来源于iFind。

由上表可知，2020年1月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前期因疫情突然，2020年一季度相关行业产量/销量/装机量均低于上一年度同期水平，而随着全面复工复产，二季度相关行业产量/销量已恢复正常，其中模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变频空调销量、变频冰箱销量、汽车产量分别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0.36%、2.79%、20.94%和14.52%，二季度改善显著。发行人模具业务、电机铁芯产品收入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2.63%、43.38%，二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上升36.58%、0.77%，业绩趋势变动较为一致。模具业务位于空调等家电行业上游，2019年底《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影响优先传导至公司，公司业绩好于公司相关家电、汽车等行业。

受新冠疫情、国家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动力电池装机量（Gwh），2020年上半年在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装机的企业有59家。其中，排名前3的宁德时代、LG化学、比亚迪合计装机量达13.48Mh，占比76.14%，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随着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宁德生产基地、溧阳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以及终端主机厂为疫情后市场需求的逐步复苏做储备，公司对宁德时代销售规模继续增长。

受国家政策鼓励、消费升级需求等因素驱动，家电智能节能变频化、汽车电动化、工业自动化、行业集中化是未来下游行业发展的趋势。发行人将进一步依托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设计开发优势，精密制造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各类产品，以适应未来变动趋势。”

（二）下游行业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存在不利影响，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市场风险（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中进行披露：

“六、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属于家电、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电机、新能源锂电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如果前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行业自身调整的不利影响而需求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家电行业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收入占模具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62%、65.89%、63.30%和 **72.00%**，受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销售放缓和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家电行业整体处于增长较缓慢的市场态势。在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公司的级进模业务的成长性仍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波动影响，如果家电行业**增速继续放缓乃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构成较大的影响。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来自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28.57%、31.73%和 **38.49%**。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的影响，动力锂电池面临降低成本和提高能量密度的压力，动力锂电池的技术路线也因此可能出现变化，**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继续放缓或动力锂电池出现其他替代性产品**，存在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如下程序：

1、查阅行业协会、客户官网或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的业绩、产量、销量情况，分析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情况、市场份额情况，了解与行业客户开发惯例；

2、查阅比亚迪年报、核查相关车型产销量情况；

3、查阅家电、新能源汽车等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市场分析，了解市场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以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4、查阅 2020 年 1-6 月可比公司数据及业绩变化趋势，分析其变化原因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分析；

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收入成本明细表、费用明细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和核实 2020 年上半年利润下降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比亚迪汽车收入虽然下降，但其新能源车型依旧保持良好市场表现，从而对发行人采购电机铁芯实现增长，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各板块业绩情况，与相关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存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下游客户受政策、产品升级需求、疫情后恢复生产加大采购所致；

3、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开工率不足，各板块产能利用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导致摊销的固定费用增加；部分高毛利产品价格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4、在发行人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级进模业务的成长性仍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波动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完善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相关风险提示。

问题 2

2.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164.73 万元、2,978.05 万元、3,917.70 万元，逾期比例为 33.14%、13.21%、16.19%，2019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59.65%。

请发行人：

(1) 结合质保金付款比例、模具和结构件业务应收账款金额、付款进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与质保金比例是否匹配，按业务类型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逾期原因、预计回收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补充披露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构成，逾期一年以上的质保金的会计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客户回款进度是否受疫情影响放缓，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4) 结合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周转率、对供应商付款和客户回款信用政策等因素，分析并披露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及盈利情况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质保金付款比例、模具和结构件业务应收账款金额、付款进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与质保金比例是否匹配，按业务类型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逾期原因、预计回收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3）应收账款 E、结合质保金付款比例、模具和结构件业务应收账款金额、付款进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与质保金比例是否匹配，按业务类型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逾期原因、预计回收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中补充披露：

“E、结合质保金付款比例、模具和结构件业务应收账款金额、付款进度等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与质保金比例是否匹配，按业务类型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逾期原因、预计回收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a、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与质保金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应的质保金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业务	质保金比例
宁德时代系	精密结构件业务	0%
爱知系	精密结构件业务	0%
爱知系	模具业务	0%
美的系	模具业务	20%
电产系	模具业务	0%
电产系	精密结构件业务	0%
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业务	0%
比亚迪系	精密结构件业务	0%
海立系	模具业务	0%
长鹰信质系	模具业务	10%
无锡市金竣工贸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业务	0%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业务	0%
瑞智系	模具业务	10%
大洋系	模具业务	10%
大洋系-铁芯	精密结构件业务	0%
嘉兴威能电气有限公司	模具业务	10%
嘉兴威能电气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业务	0%
苏州盛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业务	0%
里戈系	模具业务	0%

从上表可以看出，针对发行人模具业务，部分客户无质保金要求，存在质保金的客户，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10%-20%，精密结构件业务则均无质保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所属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应收质保金金额	应收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其中：逾期质保金金额	逾期质保金占应收账款比重
2020-6-30	模具业务	13,508.30	3,906.76	28.92%	5,631.78	41.69%	2,475.92	18.33%
	精密结构件业务	19,044.95	-	0.00%	1,642.37	8.62%	-	0.00%
2019-12-31	模具业务	8,234.20	3,395.38	41.24%	2,581.70	31.35%	1,404.74	17.06%
	精密结构件业务	15,966.04	-	0.00%	1,336.00	8.37%	-	0.00%
2018-12-31	模具业务	7,587.73	2,748.43	36.22%	2,426.99	31.99%	1,372.05	18.08%
	精密结构件业务	14,956.80	-	0.00%	551.06	3.68%	-	0.00%

2017-12-31	模具业务	8,483.12	2,587.28	30.50%	3,636.73	42.87%	1,675.05	19.75%
	精密结构件业务	4,083.59	-	0.00%	528.01	12.93%	-	0.00%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合同资产。

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业务无质保金，相应的逾期金额基本均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导致实际付款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时间所致。

模具销售合同中，相应质保金条款主要为保障客户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模具无法使用而要求发行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一般占合同金额的 10-20%。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导致实际付款滞后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时间所致。质保金比例与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不具有相关性。

同时，模具客户均系常年合作的客户，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向发行人采购一定规模的模具，由于客户集团内部付款规模的限制，付款申请时为了不影响模具采购进度及发行人协助其安装调试进度，对发货款及模具验收款一般支付较为及时，之后由于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影响，导致验收后的尾款支付存在滞后情况；而质保金系验收后 1 年才具有收款权利，金额占整个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大，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持续合作时间相对较长且稳定，故质保金存在一定的拖欠情况。

b、应收账款逾期原因、预计回收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模具业务主要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预计回收时间
2020-6-30	美的系	5,834.15	2,045.64	客户付款安排	预计 2020 年 10 月收回
	格力系	370.72	347.94	客户付款安排	预计 2020 年 11 月收回
	长鹰信质系	409.88	207.32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197.75	197.75	客户付款安排	预计 2020 年 10 月收回
	电产系	335.55	180.50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合计	7,148.05	2,979.15		
2019-12-31	美的系	2,582.63	753.69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格力系	380.87	263.92	客户付款安排	预计 2020 年 11 月收回
	佛山市南海区绿智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157.75	157.75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司				
	长鹰信质系	615.35	154.53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瑞智系	281.59	150.94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合计	4,018.19	1,480.83		
2018-12-31	美的系	1,565.16	389.95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格力系	519.93	332.31	客户付款安排	预计2020年11月收回
	无锡东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9.10	269.10	客户付款安排	已基本回收完, 余款预计2020年11月收回
	格兰德系	343.28	143.47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佛山市南海区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6.81	116.81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合计	2,924.27	1,251.65		
2017-12-31	格力系	727.16	577.22	客户付款安排	预计2020年11月收回
	宝达系	326.60	326.00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无锡东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9.10	269.10	客户付款安排	已基本回收完, 余款预计2020年11月收回
	美的系	1,954.54	242.01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瑞智系	536.58	239.29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合计	3,813.99	1,653.63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逾期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预计回收时间
2020-6-30	宁德时代系	13,313.95	616.92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	759.55	287.40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嘉兴威能电气有限公司	864.85	275.65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87.53	74.39	客户付款安排	预计2020年10月
	汇川系	475.11	71.68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合计	15,500.99	1,326.04		
2019-12-31	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	1,304.59	507.78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嘉兴威能电气有限公司	789.12	188.62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比亚迪系	567.58	106.91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苏州朗高电	115.06	100.30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机有限公司				
	大洋系	428.76	75.91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合计	3,205.10	979.53		
2018-12-31	山东联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7.25	157.25	已诉讼	收回部分，余下走诉讼程序
	鞍山新磁电子有限公司	96.72	96.72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481.90	72.16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	191.65	42.29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电产系	440.86	38.69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合计	1,368.38	407.12		
2017-12-31	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	849.63	118.71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宁波普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10.32	83.29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广东瑞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6	60.26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山东联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7.25	50.83	已诉讼	收回部分，余下走诉讼程序
	电产系	206.78	46.07	客户付款安排	已回收
	合计	1,614.25	359.15		

c、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坏账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3）应收账款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d、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相当。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力科技	6.20%	6.03%	5.89%	6.95%
天汽模	20.31%	15.91%	11.17%	12.50%

成飞集成	6.71%	7.83%	9.51%	9.81%
祥鑫科技	5.41%	5.08%	5.06%	5.04%
威唐工业	10.42%	8.56%	5.23%	6.66%
通达动力	7.60%	8.42%	7.92%	7.96%
神力股份	5.33%	5.10%	5.09%	5.31%
长鹰信质	3.33%	3.23%	3.26%	3.19%
科达利	9.83%	8.74%	6.11%	5.53%
可比公司平均数	8.35%	7.66%	6.58%	6.99%
发行人	7.66%	8.13%	7.73%	7.26%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坏账计提较为谨慎。同时，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2019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5.04%、96.89%、93.81%，实际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进行核查，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公司的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主要信用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了解逾期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询问业务及财务人员，了解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情况；②取得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方法的说明，分析其划分方法的合理性，并对照报告期各年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其账龄划分的准确性；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对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检查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比对合同规定的收款政策与实际收款情况，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查阅历史坏账发生情况，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③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实际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关注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和资质情况，了解大额应收款项交易对手经营情况和资金实力、期后收款情况、历史坏账发生情况等，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⑤测算采用逾期账龄法和以前年度账龄法计算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金额有无重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二、补充披露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构成，逾期一年以上的质保金的会计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3）应收账款 F、补充披露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构成，逾期一年以上的质保金的会计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中补充披露：

“F、补充披露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构成，逾期一年以上的质保金的会计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逾期 1 年以上金额	其中：逾期 1 年以上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69.90	782.24	53.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68.58	948.44	69.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37.67	1,098.62	71.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23.20	669.39	59.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逾期 1 年以上的金额主要系模具质保金，发行人模具客户均系常年合作的客户，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向发行人采购一定规模的模具，由于其集团内部付款规模的限制，付款申请时为不影响模具采购进度及发行人协助其安装调试进度，对发货款及模具验收款一般支付较为及时，而对质保金则存在一定的拖欠。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模具在公司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正式验收后，其控制权已经转移给了客户，此时公司全额确认模具的销售收入，部分模具销售合同中含质保金条款，该质保金对应的承诺是整个模具销售合同承诺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模具销售合同中的其他承诺具有高度关联性，不可单独进行区分，因而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故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时应当包括质保金金额。部分客户存在拖欠支付到期质保金的情况，造成质保金款项逾期，且部分质保金款项逾期超过一年，但

上述质保金逾期并非因模具质量问题引起，并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对质保金收款权利的确认和计量，且公司已按逾期情况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以反映其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损失，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逾期一年以上的质保金的会计确认与计量，是准确和恰当的，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客户回款进度是否受疫情影响放缓，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截至目前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3）应收账款 D、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各期回款金额及比例）”中进行披露：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2018 年 回款金额	回款比 例	2019 年 回款金额	回款比 例	2020 年回 款金额	累计回 款比例
2020 年 6 月 末应收票据 和应收账款	43,301.00	0.00	0.00	0.00	0.00	15,974.64	36.89%
2019 年末应 收票据和应 收账款	35,451.51	0.00	0.00	0.00	0.00	33,255.88	93.81%
2018 年末应 收票据和应 收账款	33,739.43	0.00	0.00	31,841.52	94.37%	842.62	96.89%
2017 年末应 收票据和应 收账款	17,909.76	16,025.87	89.48%	672.20	3.75%	323.41	95.04%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合同资产。

报告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36.89%、93.81%、96.89%、

95.04%。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二）2020 年应收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3）应收账款 G、2020 年应收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G、2020 年应收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具有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应收票据融资	40,797.56	33,471.15	31,901.72	16,905.96
营业收入	37,742.92	74,953.45	59,716.85	30,513.77
应收项目占营业收入	1.08	0.45	0.53	0.55

2020 年上半年应收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①2020 年上半年仅为半年收入，上半年受春节假期以及新能源汽车订单集中在下半年的影响，一般情况下，上半年收入小于下半年；②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应收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97，2020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进度放缓。

2020 年期初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停工，主要客户付款周期有所拉长。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45.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658.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4,384.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786.09 万元。

发行人一直重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制定了《货款回收管理制度》，财务部门应于每月 2 号前将未收款明细表递交至营销部门，由营销部门及时通知相应的销售业务员。对非公司交期及质量问题原因但超期 30 天尚未收回的款项，转为催收款，营销部门负责人应在 5 日内落实未能及时回收的原因及对策，以书面形式提交营销副总批示，以进一步加大货款回收措施。同时，公司销售人

员业绩考核与相应客户回款挂钩，增加了销售人员的催款积极性。

针对本次新冠疫情，发行人财务部、营销部成立专项催款小组，协助营销副总乃至公司总经理与客户积极沟通，进一步加大催款力度。通过公司与客户的沟通，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共计回款 15,974.64 万元。”

四、结合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周转率、对供应商付款和客户回款信用政策等因素，分析并披露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及盈利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现金流量分析（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4、结合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周转率、对供应商付款和客户回款信用政策等因素，分析并披露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及盈利情况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4、结合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周转率、对供应商付款和客户回款信用政策等因素，分析并披露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及盈利情况的影响

（1）主要供应商、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采购环节的付款周期主要与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有关，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信用期情况如下：

序列	供应商名称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1	中铝系	月结 30 天	承兑
2	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承兑
3	首钢系	款到发货	承兑
4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发货后 80 天	承兑
5	嘉兴威能电气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承兑
6	广州机械科学院系	月结 90 天	承兑
7	上海川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承兑
8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承兑
9	东莞市洋基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承兑
10	宝钢系 [注]	款到发货或月结	现汇或承兑
11	江苏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电汇
12	江阴市华士华西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承兑
13	苏州磐智商贸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承兑

14	春保系	票到3个月	承兑
15	川电系	款到发货	电汇
16	丹姆德系	票到3个月	承兑
17	招商局铝业(重庆)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承兑
18	浦项系	月结30天	现汇

注：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为款到发货，结算方式为现汇；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为月结，结算方式为承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信用期	2019年信用期	2018年信用期	2017年信用期
1	宁德时代系	票到3个月承兑	票到3个月承兑	票到3个月承兑	票到3个月承兑
2	爱知系-电机铁芯	50%月结30天电汇，50%月结30天承兑	50%月结30天电汇，50%月结30天承兑	50%月结30天电汇，50%月结30天承兑	票到3个月电汇
	爱知系-模具	发模前全额付清	发模前全额付清	预付30%，产品验收合格付30%，模具终验收后次月末付清余款40%	预付30%，产品验收合格付30%，模具终验收后次月末付清余款40%
3	美的系	以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例： 初验合格支付30%，正式验收合格支付50%，余款作为保证金1年内付清	以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例： 初验合格支付30%，正式验收合格支付50%，余款作为保证金1年内付清	以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例： 合同签订支付20%，正式验收合格支付60%，余款作为保证金1年内付清	以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例： 合同签订支付20%，正式验收合格支付60%，余款作为保证金1年内付清
4	电产系-模具	以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为例： 25%预付，25%样品验收发模前，50%发模后三个月	以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为例： 合同签订支付50%，样品验收合格支付40%，余款验收后3个月付清	以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为例： 合同签订支付50%，样品验收合格支付40%，余款验收后3个月付清	以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为例： 合同签订支付50%，样品验收合格支付40%，余款验收后3个月付清
	电产系-电机铁芯	月结90天承兑	月结90天承兑	月结90天承兑	月结90天承兑
5	苏州基研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90天承兑	月结90天承兑	月结90天承兑	月结90天承兑
6	比亚迪系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7	海立系	以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为例：	以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为例：	以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为例：	以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为例：

		模具验收合格后 90 天支付全额货款	模具验收合格后 90 天支付全额货款	模具验收合格后 90 天支付全额货款	模具验收合格后 90 天支付全额货款
8	长鹰信质系	合同签订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60%，余款作为 保证金1年内付清	合同签订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60%，余款作为 保证金1年内付清	合同签订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60%，余款作为 保证金1年内付清	合同签订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60%，余款作为 保证金1年内付清
9	无锡市金竣工贸 有限公司	款到自提	款到自提	款到自提	款到自提
10	苏州朗高电机有 限公司	票到 60 天，承兑	票到 60 天，承兑	票到 60 天，承兑	票到 60 天，承兑
11	瑞智系	以瑞智(青岛)精密 机电有限公司为例： 合同签订支付 30%，模具到货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30%，余款作为 保证金1年内付清	以瑞智(青岛)精密 机电有限公司为例： 合同签订支付 30%，模具到货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30%，余款作为 保证金1年内付清	以瑞智(青岛)精密 机电有限公司为例： 合同签订支付 30%，模具到货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30%，余款作为 保证金1年内付清	以瑞智(青岛)精密 机电有限公司为例： 合同签订支付 30%，模具到货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30%，余款作为 保证金1年内付清
12	大洋系-模具	以中山大洋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验收合格支付 90%，余款作为保 证金1年内付清	以中山大洋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验收合格支付 90%，余款作为保 证金1年内付清	以中山大洋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合同签订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60%，余款作为 保证金1年内付清	以中山大洋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合同签订支付 30%，验收合格支付 60%，余款作为 保证金1年内付清
	大洋系-铁芯	月结 60 天承兑	月结 60 天承兑	月结 60 天承兑	月结 60 天承兑
13	嘉兴威能电气有 限公司	月结 60 天承兑	月结 60 天承兑	月结 60 天承兑	月结 60 天承兑
14	苏州盛润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款到自提	款到自提	款到自提	款到自提
15	里戈系	合同签订后客户 方支付 40%，设计 确认后付 10%，发 模前付 40%，10% 货到客户方后一 个月内付清。	合同签订后客户 方支付 40%，设计 确认后付 10%，发 模前付 40%，10% 货到客户方后一 个月内付清。	合同签订后客户 方支付 40%，设计 确认后付 10%，发 模前付 40%，10% 货到客户方后一 个月内付清。	合同签订后客户 方支付 40%，设计 确认后付 10%，发 模前付 40%，10% 货到客户方后一 个月内付清。

(2)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周转率比较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率以及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3.48	3.68	2.8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1.30	103.45	97.83	128.57
应付账款周转率	1.84	4.75	5.36	4.2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97.68	75.76	67.15	85.28

注：2020 年 1-6 月周转天数已按全年折算。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慢于应付账款周转率，导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快 30 天左右，从而形成了现金流收支的时间差。

上述现金流收支时间差导致公司发生银行借款，进而通过借款利息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总体保持稳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781.77	1,279.18	1,119.70	1,028.75
营业收入	37,742.92	74,953.45	59,716.85	30,513.77
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2.07%	1.71%	1.88%	3.37%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如下程序：

- 1、获取并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应收款明细，分析逾期原因，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延迟计提或减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2、获取和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当期回款金额占销售金额比例、销售内容、信用政策、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期末超出信用期的金额等信息；获取和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其与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计算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分析其形成原因与合理性；
- 3、对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各期函证选取的标准是否合理进行复核，统计和分析发函率、回函率、回函金额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等；

4、结合质保金占应收账款比重，逾期质保金占逾期应收账款比重，分析质保金逾期未收回的原因；

5、结合客户、供应商信用期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对盈利情况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因为质保金存在拖欠以及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与质保金比例不具有相关性；

2、逾期一年以上的质保金的会计确认与计量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规定；

3、截至目前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放缓，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催款应对措施，截止目前回款进度符合预期，应收账款逾期不可收回风险总体可控；

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慢于应付账款周转率，从而形成了现金流收支的时间差，上述现金流收支时间差使公司发生银行借款，进而通过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

问题 3

3.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对应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315.54 万元、3,337.43 万元、6,968.75 万元，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显著增长，但批量生产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锂电池结构件的订货周期与供货周期、安全备货量等因素，补充披露锂电池结构件型号更新换代较快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下游行业、生产周期、备货周期等因素补充披露模具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存货周转率是否符合行

业特点，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营运资金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锂电池结构件的订货周期与供货周期、安全备货量等因素，补充披露锂电池结构件型号更新换代较快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7）存货分析 B、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c、锂电池结构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c、锂电池结构件型号更新换代较快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锂电池结构件的订货周期与供货周期、安全备货量

（i）锂电池结构件的订货周期与供货周期

发行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主要材料为铝和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周期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货周期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45 天
江苏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45 天
招商局铝业（重庆）有限公司	45 天
日轻（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天
上海川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 天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原材料整体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期末金额	2,596.25	2,186.12	990.87	561.85
原材料采购金额	9,582.10	17,053.59	10,085.93	2,078.29
原材料期末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27.09%	12.82%	9.82%	27.03%

原材料周转率	4.01	10.74	12.99	5.36
原材料周转天数	44.92	33.53	27.71	67.19

注：2020 年 1-6 月周转天数已按全年折算。

发行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一般采用滚动的方式进行下单，下单周期一般为 7-10 天，主要材料的供货期最长不超过 45 天。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由于产能尚未释放，原材料周转天数较长；2018 年、2019 年原材料的平均周转天数在 30 天左右，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短，主要系发行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采购材料所需的原材料进行储备，从而缩短了供货周期。

发行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汽车新能源领域，客户给予的平均交期约在 25-45 天。产品周转天数与客户交付周期基本吻合。2017 年发行人相应的业务规模较小，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周转较慢；2018 年新增寄售模式，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逐步提高寄售模式占比，故 2019 年度周转天数较 2018 年度略长。

(ii) 安全备货量

以重要原材料铝材为例，发行人将铝材料的日平均耗用量*供应商供货周期作为铝安全备货量的计算依据，报告期各期末，铝材料安全备货量及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最小储备量	最大储备量	实际库存量
2020 年 1-6 月	706.49	1,412.97	1,145.19
2019 年度	583.91	1,167.83	833.61
2018 年度	326.72	653.44	307.83
2017 年度	60.69	121.38	139.30

注：2018 年实际库存量低于测算的最小储备量，主要系因为 2018 年末铝材价格持续下跌，预计 2019 年初仍然会有一段时间下跌。

从上表可知，除 2017 年外，发行人各年铝材料的库存量均在最小储备量及最大储备量之间，2017 年实际库存超出最大储备量主要系当年度产品型号单一，客户需求减少、生产订单不能满足产能所致。

(II) 锂电池结构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

发行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跌价计提比例 2017 年度高于可比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 2017 年度发行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尚处于起步阶段，订单较小，但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当年生产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2018 年以来，发行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摊薄了固定成本。同时，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仅进行少量备货，从而存货跌价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各期末结存的所有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进行跌价测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与客户签订计划协议订单，即双方每月初就主要产品的单价进行约定，当月客户向发行人订购的产品均按照计划协议订单执行。发行人按照计划协议订单价格，并扣除销售过程发生的运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可变现净值=计划协议订单价格或最新订单价格*(1-销售费用率-税费比率)*产品数量，参照历史数据，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1%-3%，发行人产品销售过程发生的相关税费比率为 1.3%-1.7%。

(III) 锂电池结构件型号更新换代较快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i) 发行人产品是目前动力锂电池常用型号，按订单生产

发行人作为市场后入者，在下游客户已经成熟的技术路线上开发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仅进行少量备货，从而存货跌价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系产品交货周期一般为 25-45 天。发行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成品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	4,127.03	2,774.12	1,502.02	1,130.85
主营业务成本	11,846.74	18,848.19	13,340.06	2,300.54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34.84%	14.72%	11.26%	49.16%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率	3.43	8.82	10.13	3.8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52.43	40.84	35.53	94.33

注：2020 年 1-6 月周转天数已按全年折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周转天数与交付周期基本

吻合。

(ii) 存货周转较快，库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8,452.93	6,911.89	3,302.94	2,302.88
1-2 年	140.04	43.32	25.79	12.66
2-3 年	16.07	9.07	8.71	-
3 年以上	4.39	4.47	-	-
合计	8,613.42	6,968.75	3,337.43	2,315.54
1 年以上存货占比	1.86%	0.82%	1.03%	0.5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86%、0.82%、1.03%、0.55%，占比很小，库龄结构合理，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呆滞、长期积压的产品。

(iii) 发行人半成品通用性较高

由于参数一致，发行人部分半成品可以适用于不同的产品型号，如下表列示的通用零件：

零件类别	零件名称	零件尺寸	产品名称
翻转片	26148-012 翻转片	Φ17*2.65	26148-012
			28148-001 (MD-PTA-064-9999L)
	79148-001 传统翻转片	Φ22*3.2	79148-001
			52148-003
防爆阀	39148-007 防爆阀	31.665*19.665*0.5	39148-007
			28148-001 (MD-PTA-064-999L)
负极铆接铝块	39148-007	37*25*4.4	79148-153-001
			79148-MSG-001
正极铆接铝块	39148-007	25*18*4	79148-153-001
			79148-MSG-001
正极柱	52148-001	Φ29.9*4.5	41173-001 (MD-PTA-189-001CL)
			56148-HOK-003
			63280-001
			40225-HOK-001
			70194-HOK-001 (SP-PTA-351-001CL)

由于发行人部分零件半成品通用性较高，在订单充足需求下，相应在产品/半成品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iv) 铜、铝等大宗原材料根据订单采购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订单需求进行采购，故原材料减值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原材料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2,596.25	2,186.12	990.87	561.85
存货余额	8,613.42	6,968.75	3,337.43	2,315.54
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	30.14%	31.37%	29.69%	24.26%
其中：				
铝	1,901.28	1,611.35	604.31	303.84
铜	179.64	150.74	113.05	125.02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期末结存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中，原材料占比均在 30%左右，且结存的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等通用性较高的材料，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v) 寄售模式导致发出商品较多，退货较少

发行人对宁德时代大批量供货采用寄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上线数量、金额。寄售模式下，发行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存货中发出商品较大，而该部分发出商品均具有订单支持，且报告期内退货较少。”

二、结合下游行业、生产周期、备货周期等因素补充披露模具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分析并披露各类产品存货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营运资金的影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3、存货周转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1）模具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下游行业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类冲压模具，发行人模具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等领域。

股票简称	模具类别	下游应用行业
成飞集成	汽车覆盖件模具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车身零部件、锂离子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天汽模	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
合力科技	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祥鑫科技	精密冲压模具	公司始终坚持以精密冲压模具为本，不断提升模具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为汽车、通信、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	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汽车行业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汽车冲压模具领域的定制化服务。同时，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汽车冲压件产品。
发行人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公司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

B、发行人备货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及合金工具钢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周期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货周期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5-20 天
春保系	60-70 天
利美特金属加工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南京蓝帜金属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30-35 天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5-20 天
丹姆德系	15-20 天
宁海县嘉隆模具钢有限公司	7-10 天
台州市黄岩凯达模具钢有限公司	7-10 天
宁波嘉胜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7-10 天

发行人模具业务原材料无固定的采购周期，模具制作需要的主要材料为合金及合金工具钢。对于国产料部分，公司根据碳化钨的走势对市场价格进行预判，会在市场价格较低时进行备货，以应对材料价格上涨。进口料部分，由于主要的两家供应商交期分别为 5 周和 10 周，交期较长，发行人一般根据市场部预估的客户订单进行库存储备。

C、发行人生产周期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最短周期（天）	最长周期（天）
精密级进模具	30	150
铁芯冲压	1	3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10	15

发行人模具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尺寸、定变频等参数，生产周期不尽相同，最短 30 天，最长 150 天，一般为 2-4 个月。同时，上述模具发至客户处后，需要 1-3 个月左右的时间来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产品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金额	3,369.36	4,476.20	4,629.83	4,341.45
主营业务成本	6,479.27	11,599.38	10,647.31	8,288.60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52.00%	38.59%	43.48%	52.38%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率	1.65	2.55	2.37	2.44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天数	108.98	141.31	151.67	147.35

注：2020 年 1-6 月周转天数已按全年折算。

发行人模具的周转天数与上述生产周期匹配。

D、模具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下游模具类可比公司遵循从模具到下游冲压的战略发展路径，由于其年报未披露各业务存货金额，因此模具类可比公司以合并口径统计存货周转率。由于模具类产品生产周期远高于下游冲压件产品的生产周期，因此通常而言，模具类收入占比高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模具类可比上市公司模具收入/下游冲压产品收入比重与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模具收入/下游冲压产品收入				存货周转率 [注 2]			
天汽模	0.68	2	2.69	1.83	0.48	1.72	1.55	1.35
成飞集成	0.47	1.01	1.37	0.8	0.91	2.62	2.62	2.28
合力科技 [注 1]	-	2	1.86	1.74	0.61	1.44	1.56	1.62
祥鑫科技	0.23	0.33	0.32	0.29	1.73	4.06	5.15	6.36
威唐工业	5.92	3.81	4.71	4.46	0.78	1.57	2.43	2.14
发行人合并口径	0.63	0.61	0.75	1.4	1.74	3.77	3.64	2.93
其中：发行人模具业务					1.26	1.94	1.82	1.98

注 1：合力科技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模具业务及下游冲压产品收入明细；

注 2：可比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数据存货周转率，发行人为模具业务分部数据测算的模具业务存货周转率。

由上表可知，祥鑫科技下游冲压产品收入较大，导致其合并口径存货周转率较高，从而拉高了模具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若以模具收入/下游冲压产品收入比重与发行人基本相当的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各家公司模具产品精密程度、零部件复杂程度、模具大小、下游应用行业不尽相同，存货周转率受上述影响而有所波动，但整体而言，发行人模具类存货周转率与相关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2) 各类产品存货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营运资金的影响

A、各类产品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各业务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模具业务可比平均	0.90	2.28	2.66	2.75
发行人模具业务	1.26	1.94	1.82	1.98
电机铁芯行业平均	2.16	5.10	4.67	4.74
发行人电机铁芯	2.02	4.92	4.39	5.05
动力锂电池行业平均	1.66	5.45	5.50	4.80
发行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52	3.66	4.72	1.67

发行人模具业务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分析详见本节前述分析；发行人电机铁芯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发行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发行人目前上述业务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

模具类产品因生产工艺复杂，存货周转率较低，电机铁芯类产品因生产工艺简单，存货周转率较高，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因零部件精密复杂程度及生产工艺介于两者之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各业务符合行业规律。

B、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营运资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运营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营运资金	-1,540.08	2,523.61	3,646.71	2,49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384.02	49.77	3,185.51	-1,348.23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营运资金与发行人产品特点及存货周转率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资金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信用期与上游供应商的信用期之间存在时间差，形成现金流收支的时间差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仍然处于产能扩张期，同时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将相应的应收票据用于支付设备供应商，从而使得本应到期收回的现金流入减少。”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如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表，结合发行人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客户验收或领用周期，分析存货余额变动原因的合理性以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在抽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购产销流程进行细节测试，核对在此过程中获得的外部证据，以此验证发行人购产销流程的真实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的库龄表，核实和分析存在库龄较长情况的原因，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结合销售模式、期末订单、期后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实施发出商品的盘点、函证程序，并查阅发出商品相关的物流及客户签收资料；通过权限端口登录客户供应商对账系统核对客户领用情况，与发行人账面核对；

4、从明细账追查至实物，从实物追查至明细账，双向实地监盘存货；

5、获取报告期退换货明细表，查询退换货原因并了解是否存在退货纠纷；

6、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7、分析和核实发行人存货周转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营运资金的影响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发行人模具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各类产品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营运资金波动主要受自身业务规模扩张及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不同信用政策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4.关于未决诉讼

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存在 2 起未决诉讼。发行人未披露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诉讼的截至目前的进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是，请披露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财产保全、判决、裁定或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截至目前的进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与韩国 DA 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采购协议》，发行人向韩国 DA 购买电池顶盖自动化装配线，合同标的额为 3,113,000 美元，计人民币 21,228,485 元，双方约定如货物不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时，发行人有权退货或提出索赔的权利，赔偿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由于韩国 DA 在交货、安装调试方面存在延迟，且设备无法达到技术要求，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双方磋商后，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明确韩国 DA 一

次性补偿发行人 100 万美元，并最迟应当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保证设备通过验收并达到技术协议要求，如截至调试期限届满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标准的，发行人有权要求韩国 DA 退回已付的全部货款，并自行提走设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韩国 DA 设备调试的关键设备未安装到位（实际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货），根据合同中约定的 1 个月的调试时间以及连续生产 1 个月零一周的验收条件，发行人预计上述生产线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无法完成验收工作，推定韩国 DA 将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A、依法解除 2017 年 6 月 10 日与韩国 DA 高科技有限公司（DA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被告”）签订的《采购协议》及 2018 年 9 月 27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B、判令被告自行提回设备，返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设备款人民币 18,856,321.31 元；C、判令被告赔偿发行人各项损失人民币 1,021,741.67 元，并赔偿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用 630,000.00 元。

2019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浙 02 民初 587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上述案件。

2019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传票，开庭审理时间定为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传票，开庭审理时间改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采购的上述设备账面价值为 13,044,960.03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2,392,712.03 元（保留残值 652,248.3 元）。截至目前，上述设备仍处于闲置状态，无法投入使用，发行人已向昆山明益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购入多条替代性设备。

综上，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因所购设备存在缺陷为维权而提起的诉讼，发行人已就上述相关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已购置了替代性设备，上述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后续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河南新骏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了《模具销

售合同》，约定河南新骏向发行人订购塑封电机铁芯模具一套，含税价 490,000 元。合同签订后，河南新骏向发行人支付了前两期模具款共计 294,000 元，发行人依约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被告交付该套模具。河南新骏收到模具后便投入使用进行生产，但未按约支付剩余模具款。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河南新骏电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模具款人民币 146,000 元，并支付未付金额*0.3%/日的违约金。宁海县人民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

2020 年 3 月 31 日，宁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宁海县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226 民初 7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河南新骏电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作款 146,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 日为 36,627.4 元，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的违约金以 146,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被告河南新骏电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保全申请费 2,221 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宁海县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226 民初 773 号”公告，声明：因被告河南新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河南新骏公告送达（2020）浙 0226 民初 7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上述公告，本案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告送达，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生效，并将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履行期限届满。如被告届时未履行生效判决之相应义务，公司将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第一时间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8 月 14 日，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豫 0106 破申 1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新骏的破产清算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上述生效判决裁定的履行期限虽未届满，因河南新骏破产清算申请被管辖法院受理，上述判决确定的河南新骏支付义务已到期。发行人系上述诉讼案件原告，上述诉讼涉及的

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146,000 元及其对应利息金额较低，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上述诉讼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如是，请披露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财产保全、判决、裁定或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等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宁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承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公开检索，取得了宁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取得了公司承诺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的 2 起未决诉讼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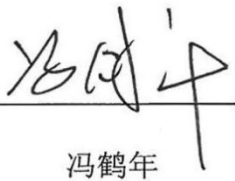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田尚清
田尚清

刘佳夏
刘佳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